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29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3月31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1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另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
- 1、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- 2、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- 3、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
三、招生簡章請至國立屏東大學網站：<https://cec.nptu.edu>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02



1140001671

無附件



tw/p/406-1071-181185, r1268. php?Lang=zh-tw查詢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蔡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8-7663800#18101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